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

关于 202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及政府债券收支安排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谢成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关于 202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政府债券收支安排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的原则和依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中央及省市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有关规定，我们结合市本级预算执行、财力状况及全市重点工作增支需求，本着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编制 202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预算调整具体内容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含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总计由年初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66.32 亿元调整为 75.25 亿元，调增 8.93 亿元。其中：新增中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5 亿元，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08 亿元（年初预算 5.57 亿元，实际转贷 9.65 亿元，本次新增 4.08 亿元），统筹上年结转资金 2.35 亿元。（详见附表一）

2. 支出预算调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由年初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66.32 亿元调整为 75.25 亿元，调增 8.93 亿元。其中：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对应安排的支出 4.08 亿元，统筹中省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等资金安排的支出 4.85 亿元。（详见附表二）

本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6.05 亿元调整为 7.61 亿元，净调增 1.56 亿元，其中：调增 4.06 亿元，包括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收入 3.6 亿元，用

于清欠专项债券收入 0.46 亿元。调减 2.5 亿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冲击和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调减 2.5 亿元。上述增减因素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1.56 亿元。（详见附表三）

2. 支出预算调整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6.05 亿元调整为 7.61 亿元，净调增 1.56 亿元。其中：调增 4.06 亿元，包括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3.6 亿元（其中，中心城市东南片区供水项目 0.3 亿元；中心城区供水扩能及供水管网提升建设项目（一期）2 亿元；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项目二期 0.32 亿元；统筹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0.98 亿元），用于清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0.46 亿元。调减 2.5 亿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上述增减因素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1.56 亿元。（详见附表四）

本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次不作预算金额调整。（详见附表五）

（四）社保基金预算的调整需上级统一安排部署，暂不纳入本次预算调整。

（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按照年初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2 亿元调整为 39.04 亿元，调减 1.16

亿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参照全省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3%安排；二是受重点税源减收和减税降费政策叠加效应影响，税收收入呈下滑趋势，无法实现年初税收预算目标；三是受盘活国有资产等一次性收入影响，抬高了非税收入上年基数。根据市县当前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中省转移支付实际到位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336.6亿元调整为380亿元，调增43.4亿元。后期，调整预算规模将根据争取中省转移支付到位情况同步作调整。

三、2025年置换债券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券收支安排情况

（一）置换债券额度安排情况

2025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政府债务限额41.5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分配市本级21.71亿元，分配县区19.79亿元。其中：高新区14.7亿元，恒口示范区2.24亿元，主要用于隐性债务及2025-2028年到期棚改债务本金置换，确保本年度全市16家纳入“名单制”平台退出、一揽子方案隐性债务和棚改债务化债任务顺利完成。（详见附表六）

（二）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券额度安排情况

2025年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券19.72亿元，全部分配到县区，优先用于融资平台退出（隐性债务清零、2028年底前到期棚改债务偿还）和全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明确的本年度其他隐性债务和参照法定债务专项管理的棚户区改造

存量隐性债务化解目标计划，在有剩余额度的情况下可以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包括 PPP 存量项目中政府承担的建设成本）。（详见附表六）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及措施

（一）财政收支形势

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体量小、增长慢，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空间有限甚至呈现压缩态势，全市自有财力基础薄弱，可用财力十分有限。据统计，目前仅市本级急需 43.85 亿元资金用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和 PPP 项目付费，加之“三保”支出逐年增长，各项债务还本付息接续到期，市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财政“紧平衡”状态进一步加剧。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全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和本次会议关于预算调整安排的审查意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 聚焦年度目标，全力完成收支预算。深化拓展财税联席会议机制，围绕年度收入目标，着力开展冲刺攻坚行动，持续强化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管理、加快资产资源盘活、加大资金项目争取力度，确保收入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将绩效管理融入资金和项目管理全流程、各方面，做到“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编制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

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在刀刃上、用出实效来。

2. 紧盯重点领域，全面做好服务保障。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全面做好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工作，确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在 80%以上，坚决兜住守牢基层“三保”底线。紧盯中省重大战略布局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动态调整重点保障事项清单，重点做好中央财政支持美丽河湖建设及国土绿化示范等重大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不断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3. 坚持创新驱动，扎实推进财政改革。认真落实财政部、省政府关于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部署，坚持立足实际、系统集成、点状突破，统筹推进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政数字化建设等 5 项试点工作。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就业服务等 5 个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任务。

4. 筑牢底线思维，持续防范化解风险。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夯实市县“三保”责任，做好“三保”预算执行、库款保障、暂付款项监测预警等工作，确保基层“三保”正常运转。以“控级、提质、强管”为主线，完善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功能，实现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稳妥有序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持续提升债务风险管控效能，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5. 严守财经纪律，不断提升监督效能。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着力锻造一直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财政铁军”，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深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纪检等监督的贯通协同，针对巡视、审计、监管及日常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深挖彻改，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直面困难挑战，主动担当作为，坚持服务大局、保障发展、改善民生、深化改革、防范风险，全力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为聚力建设幸福安康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

- 附件：1.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2.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3. 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4. 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5. 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表
6. 2025年安康市债券资金收支安排表

附表一

2025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备注
一、税收收入	70,000		70,000	
增值税	22,000	8,000	30,000	
企业所得税	9,000	-1,000	8,000	
个人所得税	4,000	-500	3,500	
资源税	2,520	-82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00	-2,900	6,600	
房产税	3,500	-500	3,000	
印花税	700	-200	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00	-600	1,600	
土地增值税	1,500	-1,000	500	
车船税	1,500	-300	1,200	
耕地占用税	1,500	3,320	4,820	
契税	12,000	-3,500	8,500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80		80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72,000		72,000	
专项收入	8,500	-2,000	6,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500	-3,500	9,000	
罚没收入	17,000	1,000	18,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	5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000	-15,500	5,500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500	19,500	32,000	
其他收入	500		500	
收 入 合 计	142,000		142,000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5,700	40,800	96,500	
转移性收入	465,523	24,957	513,980	
上级补助收入	409,986	24,957	434,943	
返还性收入	19,877		19,87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0,109	24,957	365,06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000		50,000	
下级上解收入	50,112		50,112	
专项上解收入	50,112		50,112	
动用上年结转		23,500	23,500	
调入资金	5,425		5,425	
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00		1,2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225		4,225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收 入 总 计	663,223	89,257	752,480	

附表二

2025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00	6,000	50,000	
二、国防支出	560	3,640	4,2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68,000	-3,000	65,000	
四、教育支出	50,200	-2,200	48,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900	4,900	6,8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30	4,770	16,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4	34,836	78,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8,556	1,444	2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9,000	41,000	5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53,282	-5,282	48,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28,135	-3,635	24,5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52,888	-14,388	38,5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00	12,200	14,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0	1,700	3,000	
十五、金融支出	200	1,300	1,5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10	-510	7,5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9,109	5,391	24,5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00	-500	1,6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50	750	6,300	
二十一、预备费	10,000	-	10,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36,800	-	36,800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	13	
二十四、其他支出	3,364	841	4,205	
市本级支出	649,161	89,257	738,418	
市对下税收返还支出				
市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市对中省上解支出	14,062		14,062	
支出总计	663,223	89,257	752,480	

附表三

2025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备注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5,000	-25,000	20,000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5,000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00		600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5,900		5,900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0		3,000	
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一、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00		1,000	
收入合计	60,500	-25,000	35,500	
上年结转				
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收入		36,030	36,030	
用于清欠专项债券收入		4,600	4,600	
收入总计	60,500	15,630	76,130	

附表四

2025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备注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45,600	15,630	61,23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600	-25,000	17,6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30	40,630	
五、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九、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8,000		8,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000		8,000	
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三、其他支出	5,700		5,7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00		6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00		5,100	
支出合计	59,300	15,630	74,930	
调出资金	1,200		1,200	
支出总计	60,500	15,630	76,130	

附表五

2025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收 入			
一、利润收入	379		379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79		379
转移性收入			
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79		379
支 出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16		316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际经济安全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16		316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6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63
支出合计	379		379
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379		379

附表六

2025

单位：亿元

	置换债券	用于补充政府性 基金财力债券 (第一批)	用于补充政府性 基金财力债券 (第二批)	用于补充政府 性基金财力债 券合计下达
安康市	41.50	8.67	11.05	19.72
市本级	21.71			
安康高新区	14.70			
汉滨区	0.18	0.80	1.42	2.22
恒口示范区	2.24	0.73		0.73
岚皋县				
汉阴县		0.04		0.04
石泉县	0.23	1.32	2.10	3.42
宁陕县		0.03	0.53	0.56
紫阳县		0.62	0.30	0.92
平利县	0.88	0.55	1.05	1.60
镇坪县	0.62	0.81	0.35	1.16
旬阳市		2.52	4.20	6.72
白河县	0.94	1.25	1.10	2.35